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14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1411102614760.pdf、JCS1511102614760.pdf、JCS2811102614760.pdf）

主旨：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15日以經水字第1110261476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電文
2022/09/15
15:00:32
交換章

雲林縣政府 111/09/15



1110560633